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鴻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鴻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被告戴鴻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紀錄，仍不知悔改，再度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，又所竊之物價值非鉅，兼衡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3 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竊得之安全帽1頂
04 (價值新臺幣1500元)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5 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6 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7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彭筠凱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19295號

26 被 告 戴鴻斌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7 籍設新竹市○○路00○○號（新竹○
2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（另案在法務部
29 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鴻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5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街00巷00號旁，徒手竊取謝旻祥置於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一頂（價值新臺幣1500元），隨即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謝旻祥發覺安全帽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查獲。

二、案經謝旻祥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戴鴻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謝旻祥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（三）警員張翼名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未尋獲之安全帽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林佳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劉憶玫